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570 號 委員提案第 244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郭國文、何志偉等 22 人，為明確化考試院運作及考試院會議法定人員職權行使範圍，參考監察院作法：除組織法外，亦訂有監察法規範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擬具「考試院職權行使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 郭國文 何志偉

連署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林宜瑾

陳秀寶 羅美玲 蔡適應 趙天麟 吳思瑤

余 天 黃國書 洪申翰 蘇巧慧 江永昌

吳玉琴 范 雲 賴惠員 林楚茵 沈發惠

黃世杰

考試院職權行使法草案總說明

憲法所定之考試院職掌範圍、正副院長與考試委員產生方式，隨著中華民國八十六年至九十四年歷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有所變動。規範考試院組織結構、運作與規定考試委員員額的考試院組織法，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，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之後，在組織結構、執掌與考試委員人數（十九名）等主要內容部分，多年均未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公布施行有所更動。

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立法院修正通過，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施行的考試院組織法，修正內容主要包括，考試院職掌回歸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、考試委員名額由十九名改為七至九名、考試委員積極資格修正與消極資格增加、考試院組織與內部組設及人員結構等相關條文修訂與刪除，至此考試院組織法得以與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內涵較為相近。

為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與考試院組織法實質內涵，明確化考試院運作及考試院會議法定人員職權行使範圍，落實考試院正、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命須經立法院同意，應恪守民主課責精神。另監察院除組織法外，亦訂有監察法規範其監察權之行使，爰擬具「考試院職權行使法」草案，全文共計十七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立法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考試院會議組成及運作相關事項。（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）
- 三、議案交付全院審查會之成立條件、召集人及組成人員、審查期限、公聽會及秘密會議之要件等。（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三條）
- 四、考試委員職權行使相關規定。（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）
- 五、考試院議事規則另由考試院訂定。（草案第十七條）
- 六、本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八條）

考試院職權行使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組織法）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。 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	明定本法立法目的。	
第二條	考試院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、考選部部長、銓敘部部長、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。 考試院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應列席。前項部會首長得視會議議程需要決定副首長陪同列席。	一、依據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考試院會議之組成。 二、參考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二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，明定列席人員，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及副秘書長。至於部會副首長應否出席由部會首長視會議議程需要決定之。	
第三條	考試院會議，須有應出席人數總額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。 前項出席人數總額以前條第一項應出席人數實有人數為計算標準。	明定考試院會議開會額數及總額之計算標準。	
第四條	考試院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	參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條，明定考試院會議有效決議之條件。	
第五條	考試院會議之組成人員，其出席會議、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均等。	明定考試院會議之組成人員，出席會議、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均等。	
第六條	考試院會議議決事項，依法定職權歸屬，由考試院及相關部會執行。	明定考試院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，以落實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。	
第七條	考試院下列事項，應列入考試院會議審議事項： 一、依憲法須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及預算案。 二、考試院施政綱領、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。 三、典（主）試委員長人選之決定。 四、考試院與其他院際議題之決定。 五、考試院部會間共同事項。 前項所列事項，出席人員經三人以上連署附具提案理由之書面提案，亦得列入。	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、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七條，明定考試院會討論事項範圍。	
第八條	考試院所屬機關首長認為必要時，得就法制增修之重大事項，先行在考試院會議提出報告。	明定得先行列入考試院院會報告之事項。	
第九條	考試院會議審議第七條所列事項時，主席得徵求考試院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或經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，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。	一、議案交付全院審查會成立條件之規定。 二、以考試院會議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係考量議案交付審查應審慎考量其必要性，避免少數人主導議案交付審查，致審查會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密度過高流於浮濫，造成議案決議延宕，影響行政效率。
第十條 全院審查會由副院長為召集人，以討論事項涉及之部會首長及全體考試委員組成之。	明定全院審查會召集人及組成人員。
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及審查會主席，對於交付全院審查會之審查議案，超過六周，得逕付院會議決。	明定全院審查會審查議案之期限，以達兼顧審議品質與審議效率。
第十二條 全院審查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 經全院審查會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先行舉行公聽會，邀請議案相關之政府人員及社會人士出席表達意見，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。	明定全院審查會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人員列席之情況、舉行公聽會之要件及出席者。
第十三條 全院審查會舉行之公聽會，如涉及外交、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，以秘密會議行之。	參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，明定公聽會應以秘密會議行之之情況。
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在考試院會議及審查會，獨立行使其審查意見。 考試委員除得依典試法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外，不得擔任典試委員、各組召集人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心理測驗委員、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等職務，且不得參與考試相關業務。 考試委員行使前二項法定職權，須超出黨派以外。	一、依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：「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」 二、另依典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一、現任……或考試委員。」 三、綜上，明定考試委員之職權。
第十五條 考試委員於考試院所屬各部會執行法定職權，遇有部會間共同事項時，得接受其諮詢。 前項部會得於諮詢後向考試院院會提出報告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考試委員於考試院所屬各部會執行法定職權，遇有部會間共同事項時，得接受其諮詢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部會得於諮詢後向考試院院會提出報告。
第十六條 考試委員之兼職，除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五之一條規定外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。	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爰明定考試委員之兼職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。
第十七條 考試院議事規則另訂之。	明定考試院議事規則另由考試院訂定。
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法施行日期。